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35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不含中心城市规划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范围；下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发展、建筑业管理、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区公园、绿化、燃气、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的管理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配合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负责全区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程竣工验收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等工作。

（五）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城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城镇、村庄人居环境建设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六）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工作。制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拟定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并负责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组织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

（七）负责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危房治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的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区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相关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

（十）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再生能源建筑等建筑节能的推广、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管理等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本级政府防震减灾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区政府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检查其应急准备工作；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城建档案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责任分工。按照省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和政务工作协调、督办。承担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机要保密和文书档案、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对外联络、群众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各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特困职工及下岗职工帮困工作；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

负责本局财务收支管理和系统收支“两条线”制度的监督、检查、落实；负责对全区城乡维护建设专项资金、本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局系统有关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管行业的财务统计工作和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建设系统财会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局机关职工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核缴及管理，负责机关工会经费收缴、核算管理工作；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镇建设股

拟订全区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核发全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放线和规划验收

工作，下达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指导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指导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的管理协调工作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项目验收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工作；指导全区园林式城镇、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指导兴安公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编制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建筑业管理股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全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或参与我区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安全生产、施工图纸审查、质量检测等资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加固工作；负责全区建筑劳保费用行业统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建筑业产值统计工作；负责审查、审批全区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核发区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负责拟定全区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住

房制度改革中的公房出售、单位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交易、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产信息报送、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工作及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工作；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建筑节能与抗震股

负责对全区房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的表彰奖励、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等工作；负责防震减灾工作及行业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

第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